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4,144.57327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92,148,505股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292,148,50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43元（经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37.15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用人民币132,000,000.00元，验资费用人民币300,000.00元，登记费费用人民币569,902.62元，但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7,130,034.5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31-0000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146,257.44	144,746.73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51,713.27	51,713.27
3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33,540.00	33,540.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281,510.71	280,000.00

注：本公司实际筹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7,999,937.15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200,000.00万元将优先用于支付艾迪西拟购买申通快递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申通快递“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及“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等项目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申通快递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4,144.5732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自 筹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1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144,746.73	16,215.67386	16,215.67386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51,713.27	21,636.369433	21,636.369433
3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33,540.00	3,188.249295	3,188.249295
4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50,000.00	3,104.280691	3,104.280691
合计		280,000.00	44,144.573279	44,144.573279

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置换事项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合理、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7】第 31-00006 号《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 6、《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